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2017年版，征求意见稿)

交公路发[2017] 号
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的 通知

交公路发[2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我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结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7 年版)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7 年版)电子文本可在我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中心”下载。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7 年版)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公路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08 年版)同时废止，之前根据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08 年版)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7 年版)，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7 年版) 共同使用。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7 年版)贯彻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部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监理招标 通知

抄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 月 日印发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编写人员

主 编：

编写人员：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国内专家对 2008 年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修订并经审定形成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二、《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为参考，以《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

四、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九、第五章“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异议，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中标通知等条款可参考“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十一、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交通运输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

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监
理(项目名称)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
路工程监理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目录

目录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 1	37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七: 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定义与解释	55
2. 监理人的义务	56
3. 发包人的义务	64
4. 责任和保障	65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7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0
7. 其他	74
8. 争端的解决	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1. 定义与解释	76
2. 监理人的义务	76
3. 发包人的义务	77
4. 责任和保障	77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77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8
7. 其他.....	78
8. 争端的解决.....	78
9. 补充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8
附件二：廉政合同.....	80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82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3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84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85
第五章 施工监理规范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89
一、投标函.....	9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7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8
六、承诺函.....	108
七、其他材料.....	109
八、技术建议书.....	110
二、报价文件	111
一、投标函.....	113
二、报价清单说明.....	114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6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1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18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19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120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121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22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122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123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124
第七章 图纸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为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招标人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招标范围、标段 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资质, 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 //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 (具体数量)个标 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 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____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____)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图纸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集中地点：_____；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根据本公告第 5.2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 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你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你单位在_____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图纸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集中地点：_____；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根据本邀请书第 5.2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请你单位在_____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正文第五自然段和第六自然段修改为：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根据本邀请书上述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总监办 驻地办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期： 日历天 施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日历天</u>
1.3.3	质量目标	
1.3.4	安全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9.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天前
1.11	分 包	如果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包括：
1.12	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元（其中暂列金额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之前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 标 人：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如需要)
3.7.5	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监理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在前不得开启</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湟中县共和镇至湟源县界（董家脑垭口）公路</p>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监理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在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p> <p>(5)开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	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网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p> <p>地 址：</p> <p>电 话：</p>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 真： 邮政编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注：1. 持有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3〕7号）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1.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实行公路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通知》，外省造价人员在我省从事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在中标后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和印章到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西宁市海西西路 49 号青海高速大楼 10 楼 1005 室，联系电话：0971-6231005）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情况表提交给招标人。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附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附相应证件、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6）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分包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施工监理规范；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图纸；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清单说明
- (3)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资格预审之后新承接的施工监理项目名称、规模、进展程度；

(2)资格预审后新完成的施工监理任务；

(3)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①(并加盖单位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

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②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

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

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招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

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 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 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 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 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 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在此情 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 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说明：公路的起迄地点、里程、等级、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3）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

（4）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

（5）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2.1.3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相关图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明确了各成员承担专业工程名称及范围；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如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0.0~0.0 分</p> <p>主要人员：0.0~0.0 分</p> <p>技术能力：0.0~0.0 分</p> <p>业绩：0.0~0.0 分</p> <p>履约信誉：0.0~0.0 分</p> <p>其他：0.0~0.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60.0 分</p>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的建议			
2.2.4 (2)	主要人员	0.0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格与业绩			
2.2.4 (3)	评标价	6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技术能力	0分	
		业绩	0分	业绩	0分	
		履约信誉	0分	履约信誉	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 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理 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 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 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施工监理规范、报价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其他合同文件等。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 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指除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

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施工监理规范；

1.2.3.7 报价清单；

1.2.3.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2.3.9 其他合同文件等。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 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 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 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 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 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 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2.1.4.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

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 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 达到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1份。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 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 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 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 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 4.2 款支付 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

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

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

书面通知另一方， 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 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 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

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6.1.1.1 基本工资。
 - 6.1.1.2 工资性津贴。
 - 6.1.1.3 职工福利费。
 - 6.1.1.4 劳动保护费。
 - 6.1.1.5 其他。
- 6.1.2 现场费用
 - 6.1.2.1 临时设施费。
 - 6.1.2.2 办公费。
 - 6.1.2.3 会议费。
 - 6.1.2.4 差旅交通费
 -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 或租赁费）。
 -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6.1.2.9 其他。
- 6.1.3 企业管理费
 - 6.1.3.1 工会经费。
 -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6.1.3.3 业务招待费。
 - 6.1.3.4 财务费用。
 -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 6.3.1.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

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两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6.2.1.1 监理人员服务费；

6.2.1.2 监理办公设施费；

6.2.1.3 监理交通设施费；

6.2.1.4 监理试验设施费；

6.2.1.5 监理生活设施费。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正常监理服务时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发包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在填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为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包干使用（暂列金额除外）。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附加监理服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6.2.2.1 监理人员服务费=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30)

6.2.2.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 附加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6.2.3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 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附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6.3 支 付

6.3.1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 执行。

6.3.2.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 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 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 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担保中扣回。

6.3.3.2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 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4.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发包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月结帐 单一式三份，该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即正常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即附加监理服务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6.3.4.2 发包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月结帐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 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 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 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 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4.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 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6.3.6 结算

6.3.6.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 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 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

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 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6.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 理 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 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 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 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3.7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 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 理 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 约 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8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 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 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 争议的款项。

6.4 货 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旅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 人民币付。涉及 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 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 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这类条款包括 1.1.1、1.1.2、2.1.1、2.1.2.1、2.1.3.2、2.1.4、2.1.5、3.5、4.1.1.5、5.2、6.2.1、6.2.2、6.2.3、6.3.4.1、7.3、8 等有关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

立项审批情况：_____；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_____；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_____；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_____；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_____。

1.1.2 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2.1.3 服务目标

2.1.3.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_____；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监理服务的内容：_____；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实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_____。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_____。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退场期限：_____。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1 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等的最低限度要求：_____。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_____。

6.2.3 暂列金额：_____。

7. 其他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全称）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施工监理规范；
- (7) 报价清单；
- (8)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等。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6. 监理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承包合同，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 监理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施工监理规范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监理服务期: _____。

5. 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个月內。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
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对 资格预审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表格格式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其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 前 任 职 项 目 状 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 注：1. 本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 本表后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3 和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由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 前 任 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六、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 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 织进场施工监理,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 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八、技术建议书

（30000 字以内）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 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 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 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 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 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 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报价文件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 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 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 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 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 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 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发包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6.2.1 项另有规定，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 间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为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包干使用（暂列金额除外）。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 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 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 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 务而加班，发包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 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发包 人将有权从投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 理 服 务 费 用 报 价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合 计 (1+2+3+4+5)			
7	暂列金额 (6×____%)			
8	投标报价总计 (6+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 旧 费(元)	使 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 用费 (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 理人员合计（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第七章 图纸